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

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投资事项。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方案作出修订。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专人实施对外投资事项，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董事会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

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外部审计、评估等机构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或评估，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或评估。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上述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足以令决策机构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投资建议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按照第十五条确定的审议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总经理审批。

（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五）必要时，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该类对外投资需经相关人员评估决策后进行，做到风险可控。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因人为原因导致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处置对外投资在获得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权限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